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配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终止配股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配股事宜作出决议后至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配股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后，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配股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配股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郭秀华

---

杨 虹

---

杨 军

2018年6月29日